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 案件管理實務指引

1. 適用範圍

- 1.1 本實務指引適用於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條例》」）及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規則》（「《規則》」）進行的所有審裁，並就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審裁的案件管理提供指引。
- 1.2 本實務指引旨在補充《規則》。如《規則》的條文與本實務指引有任何衝突，概以《規則》為準。

2. 程序的進行

- 2.1 審裁員須及時進行審裁程序，並確保在審裁員獲委任之日後55個工作天內作出裁決，並將裁決送達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機構。如各方同意，可延長此期限。
- 2.2 審裁員須按照《規則》進行審裁程序。
- 2.3 申索人的審裁陳述應全面列明申索人的案情。審裁陳述可載有申索人認為與審裁相關的任何佐證文件及證據。下文就通常會作為附件夾附的特定資料提供指引：
 - (i) 各方為進行建造工程或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而妥為簽立的建造合約副本；
 - (ii) 如未能取得建造合約副本，則須提供其他文件的副本，以證明存在進行建造工程或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協議；
 - (iii) 付款申索副本；
 - (iv) 付款回應（如有）的副本；
 - (v) 如承認款額已部分或全數支付，則付款紀錄副本；及
 - (vi) 申索人認為與審裁相關的任何其他佐證文件及證據。
- 2.4 上文第2.3(vi)段所界定的佐證文件，應僅限於與審裁相關的佐證文件及證據。在所有情況下，各方均應避免附上不必要或重複的文件或證據。
- 2.5 第2.3段所列的陳述及文件一般應以PDF格式透過電郵提供，除非審裁員另有指示。

- 2.6 審裁員可在考慮其根據《條例》第35(2)(b)及(d)條所負職責後，於其合理需要時要求或准許一方提交進一步書面陳述，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證據。審裁員合理需要的額外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協議／合約或證明各方議定付款條款的文件；
 - (ii) 各方就變更工程估值所議定的合約單價（例如工程量清單）；及
 - (iii) 就涉及工期的爭議，為釐定延長工期費用而批出的工期延長詳情。
- 2.7 在收到各方的陳述後，審裁員須妥為審閱該等陳述，包括如由各方提交的合約管理人所作任何評估。
- 2.8 如審裁員獲呈交根據同一建造合約就建造工程或相關貨品及服務價值所作出的審裁員裁決，則審裁員須依據《條例》第46條，給予該工程或該等貨品及服務先前所裁定的相同價值，除非審裁員信納該價值自先前裁決以來已有變更。
- 2.9 審裁員有權延長送達審裁答辯書或對審裁答辯書作出的任何回覆的期限。在所有情況下，審裁員行使其權力時，應考慮下列非盡列因素：
- (a) 准許延期是否公平；
 - (b) 延期是否會顯著延誤程序；
 - (c) 一方是否已有充足或合理時間考慮其就延期申請所涉及的事項。
- 2.10 如審裁員在評估案件後認為不可能在規定期間內公平地作出裁決，則可辭任審裁員職務。審裁員可於同日向各方及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機構送達書面辭任通知，以辭任職務。
- 2.11 參照《利益衝突指引》，如審裁員認為已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必須於同日向各方及委任該審裁員的提名機構送達書面辭任通知，以辭任職務：
- (a) 其就有關付款爭議存在利益衝突；或
 - (b) 存在令人有理由懷疑審裁員在考慮付款爭議時是否獨立或公正的情況。

3. 提交文件的限制

- 3.1 根據《條例》進行審裁程序的申索人，可獲提供有關載於《規則》附錄表格A的陳述頁數及篇幅限制的指引。
- 3.2 審裁員可就審裁陳述、審裁答辯書、對審裁答辯書的回覆或任何進一步書面陳述的頁數上限作出調整或指示，惟該等調整或指示不得不利地影響審裁員及時作出裁決的能力。
- 3.3 根據《條例》第37(1)條，除非任何陳述、答辯或回覆在《條例》第37(4)條所界定的指明期間內送達審裁員，否則審裁員不得考慮該等文件。
- 3.4 一方可根據《條例》第37(2)條，在審裁答辯書或對審裁答辯書的回覆中指明，另一方已提供的陳述、答辯、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應不予考慮，理由是：
- (i) 接收該陳述、答辯、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的一方，在送達審裁通知書當日並不知悉該項目；
 - (ii) 該項目理應在送達審裁通知書當日之前送達該方；及
 - (iii) 該方無法公平地考慮及回應該項目。
- 3.5 在收到該等異議時，審裁員必須審慎考慮該等異議，並僅在該陳述、答辯、文件或證據（或其部分）屬於《條例》第37(2)條所指明的範圍內，才不予考慮。

4. 聆訊及會議

- 4.1 一般而言，無須舉行會議或聆訊，事項可僅根據書面陳述解決。
- 4.2 如審裁員認為有需要，則有權召開會議或聆訊，並應在通知各方須召開會議或聆訊時，向各方提供下列資料：
- (i) 擬議會議或聆訊的日期及時長；
 - (ii) 會議或聆訊的擬議地點（包括是否以虛擬方式進行）；
 - (iii) 會議或聆訊所使用的語言（包括是否需要任何傳譯員）；及
 - (iv) 會議或聆訊的議程，包括審裁員希望獲取口頭陳述的任何特定要點。

4.3 各方均可要求召開會議或聆訊。提出要求時，該方應以書面載明：

- (i) 會議或聆訊的目的，並說明鑑於有關情況為何有必要召開會議或聆訊；
- (ii) 會議或聆訊的擬議日期；
- (iii) 會議或聆訊的擬議地點（包括是否以虛擬方式進行）；
- (iv) 會議或聆訊的預計時長；
- (v) 將出席會議或聆訊的代表；
- (vi) 會議或聆訊所使用的擬議語言（包括是否需要任何傳譯員）；及
- (vii) 列明會議或聆訊中將援引的文件。

5. 審裁員委任的專家

5.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審裁員有權委任獨立專家，就任何特定事宜作出查詢或報告。審裁員可在下列情況考慮委任獨立專家：

- (i) 審裁員認為專家就任何特定事宜所提供的意見對其裁決至關重要，若無該意見，其裁決可能不完整或不正確；及
- (ii) 審裁員認為就時間及費用而言，委任獨立專家屬適當及相稱。

5.2 為協助審裁員考慮如第5.1段所述委任專家，並在決定委任專家之前，審裁員應在短時間內（如兩日）徵詢各方意見，了解專家就任何特定事宜的意見是否對審裁員的裁決至關重要，若無該意見，審裁員的裁決可能不完整或不正確，以及就時間及費用而言委任該專家是否屬適當及相稱。

5.3 審裁員決定委任獨立專家後，應盡快就委任程序作出指示。應給予各方機會提出、同意及／或評論擬議專家候選人。擬議專家候選人應以書面聲明：-

- (1) 其就該項委任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
- (2) (a) 不存在可能令人有理由懷疑該候選人獲委任為專家後是否獨立或公正的情況；或 (b) 存在可能令人有理由懷疑該候選人獲委任為專家後是否獨立或公正的情況。

如候選人根據第(2)(b)子段作出聲明，則必須連同該聲明，以書面披露有關情況。

- 5.4 在委任專家後，審裁員須與該專家及各方商議，根據《規則》第13.1條為該專家訂定職權範圍。

6. 工地視察、開鑿建造工程、測試及試驗

- 6.1 審裁員可進行或要求一方進行對建築工地、任何建造工程或付款爭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事物的視察。

- 6.2 如一方擬要求進行工地視察，應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

- (i) 視察目的及理由，包括說明為何視察屬必要，以及有關資料是否可透過陳述及文件展示；
- (ii) 工地視察的擬議日期；
- (iii) 視察的擬議議程／流程／核對清單；
- (iv) 將視察的工地範圍的確切位置；
- (v) 視察的預計時長；
- (vi) 視察的預計費用；
- (vii) 擬議視察代表／出席人士及其角色；
- (viii) 總承建商或工地業主發出的通知及／或授權，准許進入工地。

- 6.3 如審裁員行使其權力進行視察，應向各方提供下列資料：

- (i) 為視察預留的日期及時間；
- (ii) 視察的流程／核對清單／議程；
- (iii) 視察地點；及
- (iv) 邀請各方取得進入工地的許可。

- 6.4 審裁員亦可應一方申請或主動指示開鑿任何已完成的建造工程，或指示進行測試或試驗。審裁員在行使此權力時，應考慮開鑿任何建造工程或進行測試或試驗所需的時間及費用。